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5-05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摘要涉及简称请参照半年度报告全文释义。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招商港口/招港 B	股票代码	001872/201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利兵	胡静競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4 楼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26828888	+86 755 26828888	
电子信箱	Cmpir@cmhk.com	Cmpir@cmh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8,491,376.08	7,975,193,083.64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638,199.47	2,546,828,456.08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8,686,036.20	2,164,145,793.00	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8,693,316.79	3,122,383,705.03	-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2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2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2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144,053,161.15	201,517,851,881.4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48,448,959.45	61,502,739,842.96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27（A 股 20,922， B 股 10,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45.92%	1,148,648,648	0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5%	576,709,537	576,709,537	0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370,878,000	0	0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9%	64,850,182	0	0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55,314,208	0	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5,610,36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0,608,537	0	0
邹燕敏	境内自然人	0.21%	5,330,06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0%	4,907,421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8%	4,460,9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虹辉（香港）有限公司 74.66%股份，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为虹辉（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招港 01	148052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300,000.00	2.6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招港 K1	148877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9 年 8 月 23 日	200,000.00	2.1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招商局港 MTN001A	102481314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50,000.00	2.6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24 招商局港	102481315	2024 年 4 月 1 日	2034 年 4 月 3 日	150,000.00	2.80%

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MTN001B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招商局港 MTN002A	102482957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	80,000.00	2.1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招商局港 MTN002B	102482958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9 年 7 月 12 日	120,000.00	2.3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招商港口 MTN001	102581356.1B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8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	1.9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 招商局港 SCP001	012581169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00,000.00	1.51%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78.20%	79.27%	-1.35%
资产负债率	35.72%	36.40%	-0.68%
速动比率	76.06%	77.36%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51,868.60	216,414.58	16.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4%	11.65%	-0.01%
利息保障倍数	5.60	5.00	12.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9	4.40	2.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5	7.35	10.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港口业务总体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业务呈现增长态势，散杂货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住了基本盘。本公司港口项目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120.7 万 TEU，同比增长 5.7%；港口散杂货吞吐量为 6.3 亿吨，同比下降 0.7%。

(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高质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坚实推进“全球布局”“精益运营”“创新升级”，在母港建设、运营管理、科技创新、海外拓展、国企改革及 ESG 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主要经营效益指标实现稳定增长。

①**母港建设方面，保持区位优势，提升竞争能力。**深圳西部港区的集装箱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在深圳全港的外贸市场份额超 50%，散杂货业务多货种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海外母港方面，斯里兰卡 CICT 积极应对区域竞争，持续优化航线结构，大力拓展客户，紧抓市场机遇，稳住基本盘。HIPG 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集装箱及滚装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力，集装箱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增量创效的成果，同时加强与船公司合作，积极争取锁定航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航能力持续提升。

②**运营管理方面，深化精益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持续深化 COE 机制，贯彻成本领先理念，以成本拆解为切入点，对主控企业运营开展系统性诊断，制定经营优化方案，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改进生产组织流程，推动运营指标提升，跟踪优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③**科技创新方面，建设智慧港口，推动绿色转型。**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引领，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持续推进科技赋能产业升级。2025 年上半年，巴西 TCP 已成功上线本公司自主研发的 CTOS 系统，土耳其 Kumpport 已成功交付 CTOS 系统的测试版本，实现对国外系统的替代。按期完成交通部 TOS 攻坚项目，基于新一代架构研发的 CTOS 产品在汕头港上线。公司承担的交通强国试点任务“集装箱码头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了交通部组织的现场验收。公司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在智能堆场、多模态大模型等多项场景应用中取得显著成果，并发布“招揆”人工智能大模型与智能体品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上半年深西港区新投产两座换电站，新增 185 台电动拖车投入运营。

④**海外拓展方面，拓展优质项目，深挖存量潜能。**公司积极推进海外战略，坚持增量拓展与存量挖潜并重，持续优化全球布局。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签

约拟收购巴西原油码头 Vast 项目股权，该收购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拉美地区市场。同时，公司推动斯里兰卡海外母港一体化运营，加强港口能力建设，实现资源高效共享与优势互补；巴西 TCP 通过提升通航能力、运营效率，优化箱量结构，集装箱班轮平均等泊时间等效率指标排名稳居区域前列；多哥 LCT 通过推动码头产能和作业效率提升，持续提高核心客户服务满意度，上半年成功为全球最大 24,000 TEU 船舶在港作业，实现经济效益增长；印尼 NPH 平稳交接，管控体系逐步并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⑤国企改革方面，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推动改革工作走深走实。选人用人方面，推行新型经营责任制提质扩面，推动干部年轻化，激发企业活力；公司治理方面，加强派出董事管理和评价，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下属公司管理中的作用。创新机制方面，通过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 2024 年国资委考评中获得最高等级“标杆”，改革工作获主管部门认可。

⑥ESG 建设方面，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ESG 评级领先。公司持续推进 ESG 理念融入日常运营管理，积极跟踪 ESG 管理新规，加强与优秀企业交流，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优化管理实践。持续开展国际港航人才培养等具有港口特色的公益项目，推进海外项目落实“小而美”民生项目，以属地化和责任化塑造 ESG 品牌认同，传递美美与共的央企履责力量。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获得 WIND 万得交通基础设施 ESG “AAA” 评级，居于行业第一。

（3）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68,491,376.08	7,975,193,083.64	6.19%	-
营业成本	4,596,264,092.50	4,390,869,294.96	4.68%	-
管理费用	759,073,109.44	808,178,756.18	-6.08%	-
财务费用	836,571,986.58	996,212,773.81	-16.02%	-
所得税费用	728,408,809.32	804,518,878.51	-9.46%	-
研发投入	119,104,880.47	95,110,656.98	25.23%	研发项目周期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693,316.79	3,122,383,705.03	-3.6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33,149.04	1,813,559,009.13	-29.93%	参股公司股利分红时间差及结构性存款业务变动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464,208.42	-3,563,308,336.73	-66.74%	项目筹措资金及偿还债务同比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511,448.16	1,287,598,929.70	-225.08%	经营及筹投资现金流的综合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港的联营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中联”）吸收合并汕头港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并由汕头港持有汕头中联 62.50%的股份，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